

## <<井下作业安全手册>>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井下作业安全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2175757

10位ISBN编号：750217575X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于胜泓、郭志伟、等、吴奇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10-01出版)

作者：于胜泓，郭志伟，吴奇，隋军 编

页数：3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井下作业安全手册>>

### 前言

石油工业既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又是一个高风险行业。

安全生产更关系到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程。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素质是保证石油生产安全运行，防止各种事故发生并减少事故损失的重要手段。

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文化技能素质，使职工懂得高效能地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基础。

安全生产是实现企业效益的基本保障。

因此，针对生产和现场实践，从实用出发，从生产实践中来，把具体的科学的东西，提炼成普遍的安全生产知识，指导实践，服务生产，就显得非常重要。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的需要，为了提高广大员工安全生产操作技能，增强自我防范能力，勘探与生产分公司牵头组织编写了这套《石油安全生产工程丛书》。

第一批计划编写《采油工程安全手册》、《井下作业安全手册》、《钻井工程安全手册》、《试油试采安全手册》4个分册。

这套丛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管理、现场急救与事故案例分析等几部分内容。

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技术知识、事故案例等内容提炼出精华，汇编成册，希望能为各专业岗位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与借鉴。

这套丛书将技术与安全相结合，将安全知识融入到技术细节之中，在讲解技术知识的过程中突出分析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同时讲述了如何规避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

这套丛书的作者都来自于生产现场一线，长期从事技术操作和管理，是一批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资深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因此，丛书的内容有助于岗位员工规范“标准动作”，减少“自选动作”，从而规避安全隐患，保证安全生产。

本套丛书以岗位安全技术手册的形式编写，可以方便广大员工有选择地翻阅、学习和参考，是现场石油员工的实用工具书。

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希望广大石油员工加强学习，自觉抵制不安全行为，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安全意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井下作业安全手册>>

### 内容概要

《井下作业安全手册》是《石油安全生产工程丛书》之一。全书介绍了与井下作业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井下作业安全生产所必备的一些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与安全生产管理知识等，并对井下作业的典型事故案例进行了分析。

《井下作业安全手册》可作为井下作业队一线员工、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案头工具书参考使用，同时也可供石油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学习使用。

## &lt;&lt;井下作业安全手册&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概论第一节 井下作业及其安全生产基本概念一、井下作业的概念二、井下作业的分类三、井下作业的形式四、井下作业安全生产的概念第二节 井下作业不安全因素及事故类型一、井下作业不安全因素的分类二、井下作业安全事故类型三、井下作业安全事故特征第二章 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第一节 国家法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选)第二节 安全生产重要行政法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二、《工厂安全卫生规程》(节选)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节选)四、《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全文)第三节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节选)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节选)三、《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节选)四、《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全文)五、《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节选)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节选)七、《石油与天然气井下作业井控安全管理规定》(全文)八、《油井井下作业防喷技术规程》(节选)第四节 井下作业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一、大队长的安全工作职责二、主管安全领导的安全工作职责三、主管生产领导的安全工作职责四、主管设备领导的安全工作职责五、工会主席的安全工作职责六、作业队队长的安全工作职责七、作业队副队长的安全工作职责八、作业队技术员的安全工作职责九、作业队司机长的安全工作职责十、作业队材料员的安全工作职责十一、作业队班长的安全工作职责十二、作业队副班长的安全工作职责十三、作业队一岗位的安全工作职责十四、作业队二岗位的安全工作职责十五、作业队三岗位的安全工作职责十六、作业队四岗位的安全工作职责十七、作业队特种司机的安全工作职责十八、电工的安全工作职责第三章 井下作业施工准备安全第一节 井场调查及搬迁安全一、井场调查二、井场交接三、井场搬迁四、井场布置五、井场用电六、连接管线第二节 立井架、穿大绳及校井架安全一、立井架二、穿大绳三、校井架第三节 压井安全一、压井目的和措施原则二、地层压力的确定方法三、压井液的选择四、压井方法及选择五、压井安全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六、特殊井压井技术和安全第四节 洗井安全一、泵站高压水洗井安全二、泵车洗井安全第四章 生产井作业施工安全第一节 有杆抽油泵作业施工安全一、有杆抽油泵简介二、有杆泵作业施工原因三、有杆泵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操作要求四、有杆泵施工过程中易发生事故的预防与处理第二节 潜油电泵作业施工安全一、潜油电泵简介二、潜油电泵井施工配套工具设备及安全使用要求三、潜油电泵施工安全操作要求四、潜油电泵施工中配合工序安全操作第三节 自喷采油井作业施工安全一、自喷采油井简介二、自喷井不压井施工井控装置及安全使用要求三、开工前对准备工作的安全检查与验收四、自喷井作业施工操作安全第四节 气井作业施工安全一、气井简介二、气井作业施工安全操作三、气井施工操作安全注意事项第五节 注入井作业施工安全一、采用压井方式施工作业安全二、采用不压井不放喷方式施工作业安全三、采用放溢流方式施工作业安全第五章 油水井大修作业安全第一节 油水井大修地面设备使用安全一、修井机二、水龙头三、转盘四、钻杆动力钳五、液压小绞车六、钻井泵第二节 主要修井工具的用途、原理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项一、检测类工具二、打捞类工具三、切割类工具四、倒扣类工具五、套管刮削类工具六、补贴类工具七、铣、磨、钻工具八、补接类工具九、震击类工具十、整形类工具十一、侧钻类工具十二、辅助类工具第三节 解卡打捞安全一、工艺管柱中下井工具失灵及套损卡阻二、绳、缆、钢丝类落物卡阻三、小物件卡阻及小物件的打捞四、砂蜡卡阻五、无卡阻的管、杆类落鱼打捞第四节 套管整形及加固安全一、机械整形二、燃爆整形三、磨铣整形四、加固工艺技术五、加固施工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第五节 取换套管的安全注意事项一、套铣工具二、套铣工作液三、套铣综合措施四、钻压、转数及排量配合五、施工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第六节 套管补贴的安全注意事项一、补贴波纹管、固化剂及补贴工具二、施工安全注意事项第七节 侧钻的安全注意事项一、原井报废二、固定斜向器三、套管开窗四、裸眼钻进五、测井六、下套管七、固井八、侧钻施工注意事项...第六章 压裂酸化作业安全第七章 井下作业井控安全第八章 讲下作业安全基本知识第九章 事故案例分析参考文献

## <<井下作业安全手册>>

### 章节摘录

插图：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三十二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四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井下作业安全手册>>

编辑推荐

《井下作业安全手册》：石油安全生产工程丛书

<<井下作业安全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